附件7

实习安全及纪律告知书

为加强对本校在岗实习过程的管理，进一步帮助实习学生明确实习期间应注意的重要事项，加强学生自我管理意识，防患于未然，确保实习生在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保证本年度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特作如下要求：

1、认真学习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学习实习纪律、安全要求等有关规定和与实习工作相关的操作规程和工作守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院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实习单位的管理，不做任何违法违纪行为。严格遵守与实习工作有关的操作规程、工作守则和安全规则。

**2、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作息时间，不得迟到、早退和无故缺席。实习期间一般不准请假，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请假，应提出书面申请，病假应持书面申请和诊断证明，原则上就近治疗。请假1天以内，由实习所在科室科领导批准同意；请假1天以上3天以内，须报实践教学基地教学管理部门批准同意;请假3天以上7天以内，由辅导员与家长联系核实签署意见，经书院书记批准同意；请假1周以上2周以内，由辅导员与家长联系核实签署意见，经书院书记批准，报教务部审批备案；请假2周-3周，报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决议，教务部、学务部备案；且假满后应到相关部门办理销假手续。**

**3、请假手续不全和脱岗者，按旷课论处（每天八个学时）。一学期无故缺席累计达到下列学时者：缺席24学时（含24学时）以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因缺席已受到处分的学生，仍然私自未参加学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活动再次累计缺席24学时（含24学时）以上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4、尊重病人及当地的风俗习惯，与人交往时要有礼貌，避免与他人发生冲突。

5、外出时注意交通安全，遵守交通规则，不无证驾车。

6、注意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注意防火、防盗、防骗。有重大突发事件应及时向实习单位负责老师和书院的辅导员老师联系并汇报情况。

总之，在实习期间要做到：模范遵守学院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院的良好形象；待人真诚，对工作和学习有热情和信心；善于沟通，对病人要细致耐心，对老师要勤学好问；踏踏实实，不要骄傲自负，真正地在临床实践中锻炼能力、提高技能，圆满完成本学年的实习任务。

书院 年级 专业 班级：

实习生签字：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学务部

2020年8月